

彰化縣大村鄉立圖書館民間捐助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各界資助大村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充實館藏及設施，依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三十八條規定，特訂定大村鄉立圖書館民間捐助獎勵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國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，對本館捐助金錢圖書、設備或其他資產者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對於捐贈之金錢、圖書、設備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，捐贈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，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者外，得拒絕之：
 - （一）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。
 - （二）一般書籍出版 5 年之上，電腦書出版 2 年以上，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者。
 - （三）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、散頁資料，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 - （四）個人簡報或不滿 50 頁小冊子。
 - （五）中小學教科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 - （六）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，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五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(如有以財務捐助者應依本所捐助財務要點相關規定辦理)或捐贈藏書 300 冊以上者致感謝狀乙紙。
 - （二）指定捐贈單項設備或設施價值超過貳萬元以上者，由本館徵得捐助者同意後

將捐贈者姓名印於該項設備上。

六、除前點獎勵方式外，並得視捐助之內容，專案簽報以其他方式表示謝意。

七、所有捐助款項均應專款專用，並應悉數解繳公庫。